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邱志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邱志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3,000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9%, 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3年1月 3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25,7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97%)。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聆达股份)于2022年11月3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邱志华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的名称: 邱志华, 现任公司副总裁
-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邱志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 2、减持股份来源:二级市场增持取得
- 3、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25,750股,占聆达股份总股本比例为0.0097%,不超过本人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聆达股份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

-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3年1月31日止(法定敏感期不减持)。
 -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7、邱志华先生承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邱志华先生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事项与邱志华先生此前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 1、邱志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邱志华先生已承诺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 3、邱志华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邱志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特此公告。

联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